**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项目**

**（工程类）**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499）**

**采购人：深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_Toc27242)

[第二章 评审方式 9](#_Toc3153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_Toc13696)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_Toc3632)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1](#_Toc17593)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31](#_Toc6208)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询价应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司法局**的委托发布公开询价公告，本项目为**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

2、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499

3、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 | **1** | **批** | **33,126.00（其中不可争议费用：777.77元）** |

4、工期、项目管理要求、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详见询价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供应商询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询价程序：**

（1）投标（响应）。凡愿意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下载查看询价文件。售价：本次询价免费。

（2）报价。请在2025年8月21日9:30:00之前把应答文件上传到**[友和竞价服务网](https://yhjj.uho.cn/login)(超链接)**。（A.供应商须先行注册成为友和询价网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询价服务。B.应答文件需为PDF格式，且大小不能超过50MB。）

（3）确定询价结果。采购人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发布成交公告。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5）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

**（2）询价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9:30:00（北京时间）；

**四、询价文件主要内容：**

1、项目询价文件由**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三部分组成。

**2、该询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服务的询价。**

3、询价用户需求书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等要求。

4、询价公告和询价用户需求书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询价公告为准，当询价公告与询价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询价公告优于询价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询价公告的产品数量为准，询价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数量应与询价公告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供应商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应答文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五、询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询价，且满足本项目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三家，**按本公告第八条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参与询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法，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或以上的最低报价，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价超过项目中的预算总额，或者报价单价超过项目对应的单项预算或未按询价文件分项报价清单表（如有）要求进行报价。

2、供应商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期限长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询价争议的处理。

7、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8、供应商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注册账户进行递交（响应）。

9、供应商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七、询价争议的解决：**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八、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1、第一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则第一次询价失败；第二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按以下方式进行：

1.1若为两家合格供应商，则推荐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如为一家合格供应商，直接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询价失败。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审定，是否确定后续排名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排名第二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一替补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二替补中标（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询价截止后撤销其询价，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应答），并对询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十、重要提示：**

1、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响应）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询价活动期间浏览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

**十一、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司法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 0755-8201995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盼、秦佳涛、卓耀贤

电 话：0755-83881282

（四）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市司法局http://sf.sz.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第二章 评审方式**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需安装污水提升泵及排污管单向阀更换,专用电路控制柜的定制更换及强电井内的电路整理及更新

　　2、预算金额: ¥33126.00**元**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负二楼

4、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5、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2）

工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备注 |
| 1 | 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项目 | 33126.00 | 其中不可争议费用：777.77 |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2、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提供承诺函）

★3、成交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避免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提供承诺函）

★4、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5、成交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6、成交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提供承诺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提供承诺函）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提供承诺函）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应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 **项目技术要求**

1、电路部分

(1)国标金龙羽/成天泰/金环宇等多芯电线，配套线管等；(优选金龙羽）。

(2)现有电井内电路的整理及布设；

(3）专用电路的布设；

2、控制箱部分

(1)自动智能控制

(2)液位控制功能、双泵自由切换、自动叠加水泵功能；

(3)具有漏电、过载保护功能；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3、地面部分

(1)地面切割，布设线路，及水泥沙浆找平；

4、排污管部分

(1)原有损坏单向阀的拆除（包括不限于切割管道及焊接）；

(1)单向阀及法兰的安装（包括不限于订制非标）；

5、雨水井部分

(1)有限空间内的接管

(2)提升泵基础的制安；

(3)污水提升泵的制安

(4)不锈钢管的制安（同现有规格一致）

6、其它

1.包含并不限于其它在施工中可能会造成相关设施设备不作业并需要恢复相关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的相关费用。

### **四、材料设备要求**

（一）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多芯电线，配套线管：国标金龙鱼、成天泰、金环宇等

注：本项目询价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品质、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即可。

### **五、图纸(无)**

### **六、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征集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招标人部分和供应商部分，招标人部分可招标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招标人填写；供应商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招标人或由招标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招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征集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供应商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供应商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征集文件另有要求外，供应商应在答疑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供应商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 **七、项目商务要求**

### （一）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 （二）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负二楼

### （三）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款付款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0 %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招标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施工方先向建设单位支付项目最终审定价（最终审定价不高于中标价或中标包干价）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开具项目最终审定价总价或中标包干价100%的发票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100%的项目款。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质保期结束后，项目无质量问题后，建设单位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 （四）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五）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相关招标文件及大厦管理方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标准。

2、违约金：

1.如采购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成交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付款是由于成交人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成交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因成交人施工原因造成现在能正常工作的设备无法继续工作或不能使用的，由成交人免费负责此项恢复工作直到能正常使用为止。

4.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成交人构成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且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成交人延误工期超过30 个工作日；

（2）成交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成交人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行为；

（5）成交人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甲方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或以采购人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5.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对于成交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成交人追偿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征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征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招标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以成交通知书公布的成交金额（或支付上限）为基数，按 1 %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200元的，按200元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2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万元×1%=0.2万元

2.中标（成交）人须在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方与成交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区       路        号       楼       室】

3.工程建筑面积：【约        ㎡】

4.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工程承包方式:（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工程范围：

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安装污水提升泵及排污管单向阀更换,专用电路控制柜的定制更换及强电井内的电路整理及更新(包含并不限于其它在施工中可能会造成相关设施设备不作业并需要恢复相关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的内容)

6.工程内容及做法：

一、电路部分

(1)国标金龙鱼/成天泰/金环宇多芯电线，配套线管等；

(2)现有电井内电路的整理及布设；

(3）专用电路的布设；

二、控制箱部分

(1)自动智能控制

(2)液位控制功能、双泵自由切换、自动叠加水泵功 能；

(3)具有漏电、过载保护功能；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三、地面部分

(1)地面切割，布设线路，及水泥沙浆找平；

四、排污管部分

(1)原有损坏单向阀的拆除（包括不限于切割管道及焊接）；

(2)单向阀及法兰的安装（包括不限于订制非标）；

五、雨水井部分

(1)有限空间内的接管

(2)提升泵基础的制安；

(3)污水提升泵的制安

(4)不锈钢管的制安（同现有规格一致）

六、其它部分

(1)其它相关的设备的恢复及调试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日。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4）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6）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7）因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8）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取价款。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 元（含税）（大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 %】，即人民币【元】；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个工作日内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经甲方确认项目结算金额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由甲方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在材料、设备送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生材料、设备遗失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2.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不符合工程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符合【《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17-2023）、《潜水泵站技术规范》（SL584-201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和14048.1-2-23）】所规定的要求，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

4.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确认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人身伤害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以下标准执行：【】。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对标准规范另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从其规定。

2.工程的室内施工严格按照【《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本项目需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在工程完工个自然日以后、交付使用以前，由乙方组织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视其原因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再次检测费用按下列情况确定双方承担责任的大小：（1）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完全承担；（2）甲方提供材料的由甲方完全承担；（3）甲乙双方共同提供材料的，由甲乙双方所提供影响居室环境材料的比例相应承担。】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保证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和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变更的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本项目包含【下列第项】验收阶段：（1）材料进场验收；（2）隐蔽工程验收（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隐蔽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封闭前的水电路改造工程、防水工程等）；（3）工程中期验收（工程进度过半）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

2.本工程验收选用【第种】办法：（1）甲乙双方共同验收；（2）甲方、乙方、设计方及监理方共同验收。

3.甲、乙双方应在相应工程完工后，按约定及时办理相应阶段的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手续，各阶段验收合格后签署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4.当具备验收条件与标准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通知甲方验收。在工程验收中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工程款。

5.验收标准：按相关招标文件及大厦管理方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标准。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建筑装饰、水电安装、机电设备】等各专业的竣工图纸【共套】给甲方，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7.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中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本合同有关保修期限按以下约定执行：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免费维修服务；其他项目或甲方另有特殊要求的，保修期限约定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保修期内，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则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自然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应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配合乙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做好水电的供应，办理现场签证。

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各种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

3. 会同大厦管理部门告知大厦相关工作单位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及施工期间的工作,可能对其停车及相关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会同大厦管理部门协调关系并理解.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3.乙方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

4.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措施，施工中应按工作规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造成意外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因乙方拖欠工资或未购买保险等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以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为基数向甲方承担赔偿，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另行乙方追偿。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物资的安全，如有人为的损坏或盗窃行为的，乙方应按原价双倍赔偿给甲方，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10.如因乙方提拱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安装等原因造成中途停工、返工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付款是由于乙方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现在能正常工作的设备无法继续工作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此项恢复工作直到能正常使用为止。

4.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 个工作日；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行为；

（5）乙方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甲方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或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5.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相互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3）乙方投标文件（如果有）；（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果有）；（5）【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工程质量验收单、保修单】；（6）国家/省级/市级/工程施工行业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要求。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第十六条特殊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询价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目录

一、询价承诺函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七、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报价表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询价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UHOSZSFJD2025499的项目询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询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响应）能完全响应询价要求。

2、我公司具备询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司不以联合体投标（响应），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响应），不转包分包。

10、我公司保证对本询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1、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询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询价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响应）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控股股东版本：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3 | **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
| 6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2 |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项目编号为UHOSZSFJD2025499 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响应）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响应）人名称）签署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响应）、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应答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响应），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响应），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2、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提供承诺函）  ★3、成交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避免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提供承诺函）  ★4、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5、成交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6、成交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提供承诺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提供承诺函）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提供承诺函）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应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响应）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响应情况”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响应）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七、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49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四、材料设备要求；五、图纸；六、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七、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注：**

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2.如供应商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采购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除询价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响应）文件情况。**

3.如供应商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应当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499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 备注 |
| 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 | 小写：  大写：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  |

**注：**

**1.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响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响应）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响应）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2025年天平大厦负二楼雨水池水泵及排污管闸阀更换维修编号为UHOSZSFJD2025499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我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我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避免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我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我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我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我单位无偿提供。

8、我单位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我单位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应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